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5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藍焜輝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7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，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，保險法第129條之1定有明文。另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、傷害保險契約（主契約）之解約金債權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執行標的，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（下稱系爭執行原則）第5點第2款復有明文。

二、聲明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藍焜輝於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球人壽公司）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保單（下稱系爭保單），系爭保單之主契約是否具有健康險、醫療險性質尚有疑義，難認系爭保單為保險法不得扣押執行標的等語。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2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83482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抗告人不服，提出異議。原法院於115年1月26日以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7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異議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三、經查，全球人壽公司於115年4月13日函覆稱系爭保單具健康

險、傷害險性質，含失能給付且不可分割（本院卷第55-57頁），是系爭保單之主契約既為健康、傷害保險性質，且無法分開解約，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、系爭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規定，自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則原法院司法事務官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及原裁定維持原處分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均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進柳

法　官　林祐宸

法　官　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永中